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2

转股简称：三祥转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3、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8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8年1月29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4、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5、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

6、2019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包晓刚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等的相关规定，包晓刚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2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1,640股以9.99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

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授予预留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尚未解锁的41,6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4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1日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7、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8、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案

（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后方案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	不作调整

	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不作调整
第三个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预留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除限售期	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业绩考核目标业绩考核目标	调整后方案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不作调整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为基数， 2021 年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二) 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解除限售期

条款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
首次授予对象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 48 个月。

预留授予对象限售期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36 个月
首次授予对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对象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因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延长一年，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60	1623.200	879.233	514.014	202.900	27.053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调整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60	1623.200	845.417	473.433	162.320	121.740	20.290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锆系制品、铸造改性材料等工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核心产品为电熔氧化锆和海绵锆。2019年度，公司电熔氧化锆和海绵锆分别实现收入为3.44亿元和1.78亿元，占收入比例合计68.55%，其实现毛利总额为1.93亿元，占毛利总额比例为81.02%，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其中海绵锆为电熔氧化锆的下游。2020年1月以来，全球及我国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为防控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疫情防控措施，如延期复工、交通管制、居民出行限制等，致使全球及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所处的海绵锆业务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冶金化工行业，如醋酸、草酸、乙二醇等。因受国内外疫情影响，国内海绵锆下游部分化工项目的延迟开工及投资放缓，导致产品需求疲软，竞争加剧，价格下降。此外，国外疫情蔓延加剧，出口受阻，进一步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虽然目前国内各行各业虽复工复产，海绵锆的市场需求略有回升，但从全年来看，仍对海绵锆业务带来一定影响，2020年1-9月，公司海绵锆业务销售规模1.03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6.84%。

鉴于上述原因，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原制定的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

公司推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了公司当时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各项考核指标是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的。结合2020年度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经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后，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公司拟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相应解除限售期，以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综上所述，修订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调整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调整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调整授予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实施。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